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苗小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彭麗儒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壢小字第2165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